

2025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申报书附件目录

- 1.项目申请人身份证、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2.申报单位提供正式在职人员工作证明。
- 3.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资料、发表论文等。
- 4.提供申报项目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 5.重点项目申请人需提供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项目验收通过证明及国家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研究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级中医重点专科(I类、II类)主要成员等的证明材料。
- 6.青年人才项目申请人代表作中的论文要提供杂志首页、目录、论文(圈出本人姓名) ; 专利要提供专利证书 ; 专著要提供封面、显示主编姓名页。有海外经历的提供海外经历证明(当地使馆出具的留学证明或研修机构出具的研修证明等) 。
- 7.实验动物设施合格证(不涉及动物实验的不需要提供) 。
- 8.其他证明材料。

在江苏省中医药科技管理平台上传的《申报书》附件电子稿必须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